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8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周煥庭

被告 楊協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柒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3、46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6,348元本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院卷第31頁），核屬減縮其聲明，應予准許。

01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59萬元，原
06 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處開立之帳戶（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
08 118年4月25日止，共84個月，利息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
09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0.1%計付，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
10 攤還本息，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
12 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即9個月。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14 繳納帳款，截至113年4月25日結算時止，尚欠51萬4,782元
15 （其中49萬9,132元為本金、1萬5,650元為利息；違約金部
16 分債權全數拋棄不請求，見本院卷第31頁）及如附表所示利
17 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合同
22 書、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存戶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為
23 證（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33至4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5 狀爭執，依前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7 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玉鈴

0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7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51萬4,782元	49萬9,132元	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9%計算之利息。